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1985年10月1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甘草和麻黄草资源的管理,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和人工栽培甘草和麻黄草采集、出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甘草和麻黄草采集实行采集制度。

第五条 国家对甘草和麻黄草资源实行依法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的方针。鼓励支持投资甘草和麻黄草的人工种植和围栏护育。

第二章 规 划 编 制

第六条 甘草和麻黄草主要分布地区要编制甘草和麻黄草资源保护和建设规划。甘草和麻黄草资源保护和建设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经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业部负责编制全国甘草和麻黄草保护和建设规划,并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保护和建设规划要明确甘草和麻黄草年度采集、保护和建设计划,分布的区域、面积和适宜采集量,限采轮采措施等,确定禁采区、封育区、采集区和建设区。

在禁采区内严禁一切采集活动。在封育区内,要规定允许采集的区域、时段、方式和工具。

第八条 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甘草和麻黄草保护和建设规划,逐级上报下一年度采集计划,省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于十一月底前将采集计划报农业部。

摇农业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每年一月底前将年度采集计划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采集计划下达各地。

第九条 摇采集计划应当包括采集甘草、麻黄草的区域、面积、当年适宜采集量、计划采集量及保障措施。

第三章 摇采集证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摇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须凭采集证。

第十一条 摇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第十二条 摇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采集地年度采集计划颁发采集证。

第十三条 摇采集证、采集审批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采集证须载明持证人年度采集数量、采集地点、采集时间和采集方式。采集证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四条 摇采集证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倒卖。

第四章 摇采摇摇集

第十五条 摇采集活动应当控制在属地范围内。严禁跨行政区域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禁止非法进入他人享有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的草原上采集甘草和麻黄草。

有边界纠纷的地区按禁采区处理。

第十六条 摇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禁采期,并报农业部备案。禁采期内禁止一切采集活动。

第十七条摇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领取采集证者进行必要的法律、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采集技术培训。

第十八条摇单位和个人取得采集证后,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采集工具和方法进行采集。禁止无证采集和违规采集。

第十九条摇采集甘草和麻黄草要本着“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原则,作好更新复壮工作。

第二十条摇采集甘草、麻黄草时,要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采集甘草时,必须按自然土层随挖随填。

采集麻黄草必须保证其根部无损毁,不影响其再生。严禁连根采集。

第五章摇监 督 检 查

第二十一条摇甘草和麻黄草分布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甘草和麻黄草保护管理责任制度。

第二十二条摇落实草原承包责任制时,要把甘草和麻黄草的保护、利用、建设作为承包合同的重要内容,并明确保护甘草和麻黄草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

(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

(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

(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

第二十五条摇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阻挠。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二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对苁蓉、雪莲、冬虫夏草等草原野生植物的采集管理，比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